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办法(试行)》《三 门峡市“信易+消防”应用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支队制定了《三门峡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三门峡市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办法(试行)》《三门峡市“信易+消防”应用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1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消防执法惩戒效果，督促社会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界定及信息归集、公开、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工作。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工作。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积极联合相关行业部门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做好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归集

第五条 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管理的对象为：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

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六）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七）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六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的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以依法对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或核准的信息为准。

第七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或承诺失实的；

（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执业、承诺失实行为；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五）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七）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

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八）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八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规定做出消防安全承诺以及虚假承诺，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被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发现存在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五）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或者出具严重失实文件的；

（八）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数量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

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二）社会单位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社会单位未依法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达到相应执勤能力的；

（十四）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十五）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六）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

（十七）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列入事由(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信息来源机构和退出信息等。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托消防监督执法系统数据，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追溯。

第三章 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信息应用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积极与当地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机制，将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推送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社会单位（场所），消防救援机构应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适时开展集中公布曝光、集中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惩戒对象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名单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第十五条 对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消防救援机构积极推动相关部门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存在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二）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三) 将其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情况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本地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定期组织收集各地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的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推送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有关意见办法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信用监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的消防安全一般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

第十九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本级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开展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公示和联合惩戒工作。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

辩的，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

第二十一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认为公示的失信行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可向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核实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信用信息修正不能超过2次。

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书面答复申请人；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及时予以修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对消防救援机构公示其失信信息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四条 消防安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自然修复（修复包括停止公示、退出联合惩戒名单等内容）。失信行为主体在失信信息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失信情形和违法行为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主动修复。

第二十五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主动修复，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消防安全失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按照三年最长期限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二十七条 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信用修复的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失信行为主体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内，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不能超过2次。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修复的，应在向失信行为主体答复的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管理部门提出修复意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消防安全失信记录，终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日”“次数”均包含本数，所称“一年”“两年”为统计年度，所写“多次”、“次数较多”为三次及以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门峡市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推进三门峡市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制度目的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消防安全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对象是指在三门峡市区域内、由消防救援机构监管、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称承诺对象）。

第二章 程序及公示

第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由承诺对象，向社会承诺。

第五条 《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本层级消

防救援机构和承诺对象留存。

第六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监管范围和职责，将《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1.登陆“信用三门峡”网站，在指定栏目上公示。

2.将原件放大，张贴在单位显著位置，接受职工、社会监督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管。

3.其他需要公示的网站平台。

第七条 《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签订后，长期有效。承诺对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名称发生变动，或者需要增加、完善承诺内容时，承诺书应重新签订。

第三章 承诺内容

第八条 《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并加盖承诺对象法定代表人印鉴和单位公章。

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以第九条为样本。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实际进行修订。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诺内容由支队负责制定并发布。

第九条 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消防有关法律法规；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

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自觉接受消防监督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

（八）同意将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经查实，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相应处罚，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记录到市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等有关平台，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第四章 承诺应用

第十条 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主要用于以下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承诺对象，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信用承诺纳入承诺对象信用记录，作为对承诺对象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

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评定。将承诺对象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应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第十一条 承诺期间，承诺对象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办法等规定，发生失信行为且被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应废止其《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

第十二条 失信承诺对象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完成信用修复的，重新签订《消防安全信用承诺书》，并在其重新签订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监督执法、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单位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承诺对象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十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将信用承诺纳入承诺对象主体信用记录和联合奖惩工作中，作为对承诺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门峡市“信易+消防”应用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让信用信息共享共用，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让信用好的主体获得更好的消防服务，决定探索开展“信易+消防”应用，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易+消防”应用依托我市“智慧消防”平台进行建设，应用对象可以以自身消防信用信息为基础，获得消防许可审批、消防监督检查等方面便利。

第二章 应用内容

第三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对“信易+消防”应用对象实施消防安全分类监管。对消防信用较好的单位下调单位风险等级，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消防信用较差的单位上调单位风险等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对“信易+消防”应用对象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对消防信用较好的单位，优先办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表彰奖励、评先评优时，对“信易+消防”应用对象优先考虑。

第三章 应用拓展

第六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积极探索“信易+消防”应用拓展，

邀请社会力量入住平台，作为主体开拓个人信用业务。

第七条 社会力量可以在“信易+消防”应用内制定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对应用对象免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提供消防产品购买优惠。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指导科 经办人：王浩 电话：0398-3119081 共印10份